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附加厂内宿舍责任扩展条款（2015 版）

C00006030922017012507091

总则

第一条 凡参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员工伤补偿保险条款》等（以下简称“主险”）雇主责任类保险的被保险人，均可参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若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以内设有专人负责管理的宿舍，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下班后的休息时间内在宿舍内或被保险地点内部的其它地方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受伤、残疾或死亡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附加险保险合同将视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并按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与已生效的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一致。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对在以下期间发生或由以下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任何身体伤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宿舍：仅指被保险人专门为其雇员提供住宿的永久性建筑，非为临时性建筑、旅舍、旅馆或类似场所。